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2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500,000.00 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再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0,486,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3,700.00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变更后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变更后投 资总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 金额	投资进 度(%)	项目预 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	-----------------------	-----------------	--------------------	-------------	--------------------	-------------	-------------------------

	部分 变更)						
年产 600 吨特种硬 质合金产 业化项目	是	年产 300 吨特种 硬质合 金产业 化项目	19,329.45	11,829.45	11,816.72	99.89%	不适用
		特种硬 质合金 材料及 高精密 硬质合 金工具 智能制 造项目		7,500.00	7,505.22	100.07%	不适用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3,000.00	3,000.00	1597.55	53.25%	不适用
偿还银行 贷款	否	偿还银 行贷款	2,471.92	2,471.92	2,471.92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4,801.37	24,801.37	23,391.4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23,391.41 万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行业基本面未发生不利变化，项目仍在有序进行，部分工程正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已投入使用产生效益，但由于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属于专业定制，设备供应商生产设备所需时间较长，尚未匹配到位。同时，由于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前期，部分工程所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等尚未全部到位，致使项目的建设进程有所延缓，目前项目的建设已正常进行。基于客观因素，总体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拟分期建成投产，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公司将加快建设和投产步伐，争取募投项目早日产生预定效益。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一年，即延期至 2019 年 7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一年，即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生产建设规律、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生产建设规律、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